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14-15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4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條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
(2014年第33號號外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繼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4年9月25日及2014年11月11日兩次會議分別發出兩份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5/13-14及LS10/14-15號文件)後，另一項食物安全命令(下稱"該命令")於2014年11月7日刊登憲報。該命令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不受立法會修訂。

2.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劣質豬油事件的最新情況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以及分別於2014年10月29日及2014年11月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命令，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立法會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612章第30條作出該命令。
該命令——

(a) 禁止所有人由2014年11月7日正午12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下稱"指明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指明食物；及

(b) 指示由2014年11月7日正午12時起計的14天內，以該命令附件C指明的方式，收回擬供人食用及已供應的指明食物，然後加以處置。

4. 指明食物包括所有由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協慶企業有限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以及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

5. 該命令已於2014年11月7日正午12時生效。該命令的效力是——

- (a) 自該命令生效當時起計，禁止指明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指明食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b) 指明食物必須在該命令生效起計的14天內收回，並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加以處置。

任何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最高達100,000元)及監禁(最高達12個月)。

6. 該命令附件B載列作出與使用劣質豬油事件有關的該命令的原因，以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關於對健康的影響，正如該命令附件B所述，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動物飼料用牛油和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非食用油脂生產。這些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7. 該命令附件C列明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收回及處置指明食物應採用的方式。

8.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食物及衛生局並沒有就該命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未就該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不過，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劣質豬油事件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11月10日